

关于许可平顶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公示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要求，我局对平顶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符合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条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如有认为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情况的，可在公示期间提交书面举报材料，单位举报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举报的应署名，并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综合服务楼517房间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联系电话：0375-2978836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